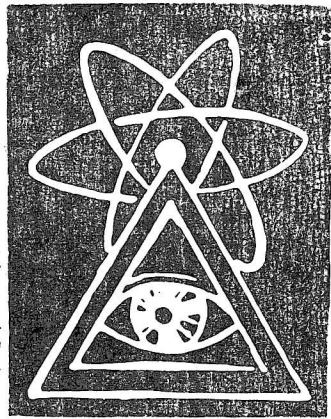


愛
因
斯
坦

林錦娥譯

論 識 知 的 素 羅 家 學 哲 述 評 坦

當編輯先生要我寫點有關羅素的文章時，由於自己對這位作家素來崇敬，就一口應允下來。我常藉閱讀他的作品而獲得不少快樂的時光，能與稟相並提的當代科學作家，只有韋白倫 (Thorstein Veblen) 稱得上。其初我是應諾寫些有關羅素作為哲學家及認識論者的東西。起先我對這樁任務充滿自信，但不久就發覺自己因經驗所限，在這領域內實屬舉步維艱，於是只好把界限限定止於物理學的範圍。現代物理學所遭遇的困難使物理學家們較往昔更著重對哲學問題的掌握。雖則在這裡我不會提到那些困難，但由於切身關係，使我在本文內要有所陳述。

在數世紀以來哲學思想的演進中，下列問題一直佔着顯要角色的地位：什麼知識是能夠獨立地供應知覺的純粹思惟？是否有這種知識？若沒

有，則在我們的知識與通過感覺印象而來的原料之間的確切關係是怎樣的呢？相隨於這些問題及其有關的牽涉會引起無數紛紜的哲學見解。然而在這些相對地成果不大却勇於嘗試的過程中可以見到一種系統性的發展趨向，那就是指和每一種藉純粹思惟去認識所謂「客觀世界」及與「觀念世界」相反的「事物世界」的嘗試有關的日益滋長的懷疑主義。正如由真正的哲學家立場來說，引號是用於介紹不合法的概念，此概念在哲學警察的眼中是可疑的，但却要讀者們給予暫准，俾可續論，這是我所要附帶說明的。

在哲學的幼年期，一般都相信可藉單純的內省尋究出所能認知的一切事物。那是任何人都能易明的幻念，只要他暫行摒棄由後期哲學及自然科學所學得的一切；他將會對柏拉圖之認為「觀念」較憑經驗可歷知的事物具更高的實在性毫不感到驚奇。甚而到斯賓諾莎且近至黑格爾，這種偏見仍具極大的支配力。有人甚至會提出這樣的問題：若非多少具有這種幻想，哲學思想的領域內能否有真正偉大的成就？我們當然不希望提出這問題。

這種關於思惟的無限透察力的貴族式幻想，是有其相反的一面，那就是較為平民化的素樸唯實論，主張事物「正如是」經由我們的感覺所見到的一般。這種幻想支配了人與動物的日常生活，也是所有科學尤其是自然科學的出發點。

要克服這兩種方式的幻想，其努力是該一致而不可分離的。羅素在他的「對意義和真理的探討」一書的序文中對這種過程作如下不凡的創述：

我們都是由「素樸的唯實論」出發，即主凡物均屬如所見的理論。我們認為草是綠的，石是硬的，雪是冷的。但物理學使我們相信草的綠，石的硬、及雪的冷都不是我們由經驗所知的綠、硬、和冷，却是不同的另一回事。當一個觀察者在察視一塊石時，照物理學的說法，他所觀察的，是那塊石在他身上所產生的效果。當科學力求客觀之際，却不由自主地陷入主觀中，因此科學本身常自行水火。素樸唯實論導向物理學，而物理學若可信的話，却顯示出素樸唯實論是錯的。因此，素樸唯實論若是如假包換的話，便是錯誤的。(十四至十五頁)。

上引的話，不獨理路井然，抑且是我前所未想及過的。若粗淺地看，巴克萊和休謨的思惟方式好像和自然科學的思惟方式恰屬相反，但羅素適才所引的例說顯示一種關係：就是如果巴克萊相信我們並非經由感覺而直接了知外界的事物，却是由於物的在前一事達到我們的感覺器官之故的話，則其可信處便是由我們對物理學的思惟方式信賴而來的。若對物理學的思惟方式有所懷疑，即使是對它的最普通的外徵的話，則在物與認知行為之間層入離分主體與客體並使「客體對象的存在」成問題的任何東西，都屬多餘的事。這種物理學的思惟方式及其實際上的成就撼動了人們對藉純粹思惟可認知一切事物的信心。那種認為所有關於物的知識全是由感覺所供給的原料經加工而得的見解，已漸獲家信。用這樣的普通方式說出(那是故意說得有點含糊的)的這句話，到今天可能被普遍地接受了。但這種說法並非謂有任何人會真正地證明過藉純思辨獲得實

在的知識是完全不可能，而是說只有經驗的（照上面所提及過的意思解）程序經充份表現具有可作為知識來源的能力。伽利略和休謨都是首先清楚堅決地擁護這個原則的。

休謨見到我們須認之為主要的概念例如因果的聯繫是不能由感覺所給予我們的資料獲得的。這種透察使他對任何種類的知識都採懷疑的態度。讀休謨著作的人，對許多後於他甚且其中不少具厚名的哲學家竟寫出大量的晦澀廢話並擁有感戴的讀者的事，當不免感到驚異。休謨對後來的優秀哲學家的發展，曾給予長期性的影響。當我們讀羅素的哲學分析論著時，宛如覺有休謨存在於其間。他（羅素）的作品表達的睿智與簡明，常使我想起休謨來。

人類具有要獲得確證知識的強烈欲望，這是休謨的明晰主張之所以具破壞性之故。那就是：作為我們的知識唯一來源的感覺與料經由習慣可導生信仰和期望，但不能導生知識，更不能導致對律則支配着的關係有所了解。其後康德提出在形式上難於確立的見解，代表對休謨困境的進一步解決，那就是：知識中的任何屬經驗源始的既都是永不能予以確定的（休謨），故若我們能有確切的知識的話，它就必須建立於理性之上。例如幾何學上的定理以及因果原理，都是如此。這類或某些別的型類的知識都是思維工具的一部份，因此無須事先由感覺與料處獲得。（即它們是先驗的知識之謂。）到今天，任何人當然都曉得這些概念並非如康德所說的包含所謂確定的先天的必然性在內。下列是我所認為康德對問題的說法較正確的部份：若情況是由邏輯的觀點來看，則我們在思維時可有相當「權利」應用與感覺經驗全不相近的概念。

事實上，我認為可作更多的確說：起於我們的思維或語言表達的概念全都是（由邏輯的看法）不能自感覺經驗歸納得的思維的自由創造。這並不容易察覺；因為我們往往慣於把若干概念及概念關係（定理）和若干感覺經驗連結得這樣密切，遂使我們對存在於感覺經驗世界與概念世界之間的鴻溝（就邏輯看它無可架接的）不能發覺。

因之，例如整數系列就顯屬由人類心智所發明的工具，用以簡化某些感覺經驗的序次。但無論怎樣，決沒法能使這種概念直接產生於感覺經驗的。我之所以特意選用數字的概念來解說，是因它們屬「先於科學的」思維，而且即使如此，它們的建構特性仍易於認知。當我們愈轉向於日常生活中最原始的概念群時，則在大量根深蒂固的習慣中，我們愈難辨認出那些是作為思維的一種獨立創造的概念。由此那種重要的概念（所謂重要，即是為了對現存情況的了解的重要）便可興生。根據於這種重要的概念，概念群便以「抽象」的方式即經由省略其內容的一部份而自經驗產生。現在我要指出這種概念為什麼在我看來如此重要。

當一個人對休謨的批判熟習後，必會認為所有那些不能由感覺原料引生的概念和命題都因它們的「形上的」質性而須自思維中加以摒除。所有思維都只有通過與感覺物料的關係才獲得物質的內容。後一種見解我認為是全對的，但我以為基於這種見解之上的處方却屬錯誤。因為它被不斷地運用的結果，勢必導致盡行排除掉有「形上」之嫌的任何種類的思維。

為了使思維不致淪降為「形上學」或空談起見，則一方面足夠的概念系統定理要和感覺經驗

緊密聯系，另一方面則概念系統因其對感覺經驗具排阻與察覺的職能，故必須盡可能統一並簡約才行。無論如何，該「系統」若超越於此之外，便是（關乎邏輯）根據於（邏輯的）公訂的比賽規則以符號所作的自由遊戲而已。所有這一切我適用於（在同樣的情形下）日常生活的思維以及科學上建構得較熟慮並較系統化的思維。

現時當可明瞭我所作下開的陳述了：休謨由於他的批判不但使哲學獲得決定性的進展，同時也（雖則不是他的錯）引生一種哲學上的危險，那便是極甚的「形上學恐懼」的興生並成為現代經驗哲學探究的一種病患。這種病患是和前昔認為可將由感覺而來的一切全然不合理會或加省却的如處迷霧中的哲學探究所生的病患恰成對反。

我們對羅素近著「論意義和真理」一書中透徹的分析無論怎樣崇敬也好，我總覺得其間的恐懼形上學的幽靈會引起若干損害的。在我看來，這種恐懼（例如）似乎是他相信「物」是「一束性質」的原因，由此而竟致認為「性質」是從感覺與料取得的。於是兩件東西若在性質方面全部相同，便可被視為是同一的東西了，這不能不令人考慮到在各東西間的幾何學上的空間關係也該是它們的性質之一。（否則便要把在巴黎的艾非鐵塔看作和紐約的是同一的東西了。）對此，我看不出把物（物理學上的感覺對象）作為獨立概念連同適當的時空構架放進整個認知系統中會有任何「形上學的」危險性。

由於這些努力我對該書末章最後終於說出沒有「形上學」，則人不能有進展的話，感到特別高興。我所唯一要持反對的，只是字裡行間常見閃現着的迂腐的知識份子的良知而已。

（譯自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